**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签署：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法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5号院3号楼，邮编：100102，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44幢平房C106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双方目前正在合作VWFSC New Strategy Day2021 Employee Meeting项目（后合称为“项目”）以及在项目洽谈及合作过程中，双方可能会交换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包括客户信息电话等内容。

**因此**考虑到保密信息的战略和商业价值，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平等的原则，双方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1. **保密信息的范围**
	1. “保密信息”是指任意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其所有的、占有的或实际控制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存储、保存或记录在电脑磁盘、CD-ROM驱动、CD-ROM光盘、硬盘或软件上的信息，记载于电影、纸张或其它媒介上的信息，以及双方口头交流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息，专业技能，绘图，流程，方案，代码（包括源代码与二进制代码），设计，发现，创意，测试构造和结果，产品规格，业务模型；
			2. 商品，样本，试料，设备，配置，汽车部件（无论其是否符合生产）；
			3. 提出的任何与项目有关的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包括项目的状况和双方有关项目的意图。
			4. 商业信息，资料，发展和规划资料，贸易秘密，客户的个人信息和其他任何有关披露方的业务、财务、客户、顾客、经销商或供应商的详细信息以及通过该项目收集的一切潜客信息，特别包括销售目标、实际销售业绩，甲方的计划和资料及甲方的经销商。

* + - 1. 有关披露方员工的薪酬、职责和其他人事资料等个人信息。
	1. 下列信息不构成保密信息，如果接受方能够证明：
1. 披露时即属于可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者披露后非因接受方的过错而处于公众领域的信息。

1. 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且没有使用或参考被披露的保密信息。

1. 信息系从不受保密义务约束的第三方获取的；或

1. 由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明确允许披露的信息。
2. **保密信息的使用与保护**
3. 双方同意严格保守所有保密信息并将保密信息仅用作项目之用，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者披露方明确许可。
4. 双方均不得复制、出版、使任何第三方接触到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除非有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

本协议不排除在乙方书面同意下由甲方将乙方的保密信息和材料转移给甲方的其它关联方（上述关联方指直接地或间接地控制甲方、被甲方控制或与甲方被共同控制的公司或个人，无论何种情形或本协议生效日后任何时间，“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占有50%以上的股份所有权）或第三方。转移上述保密信息和材料后，甲方就其在转移之前已经获得的和尚未转移的保密信息仍应受本协议的约束。甲方还应当承诺被转移方也有义务受到本协议的约束。

1. 双方承诺其员工和其他能够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个人、第三方将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履行不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
2. 如果任意一方经过另一方的书面允许为了实现项目咨询或委托第三方，在按照“必须知道”的原则向受托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之前，该委托方必须与受托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其中条款在适用范围和义务承担上须与本保密协议一致或不低于本协议。

当另一方提出要求时，委托方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受托第三方已经签署上述协议并提供向受托第三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记录。

1. 如果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机关根据其合法权力要求任意一方披露保密信息，被要求 披露方应当事先通知披露方，从而使披露方能够检查和核实将要披露的信息。如果被要求披露方无法在披露之前通知披露方，该被要求披露方应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披露做出后立即告知披露方披露的详细情况、时间、方式和信息内容。
2. 乙方应当遵循本协议相关数据保护的所有法规，以保障甲方客户、员工信息（“信息”）的安全性及相关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将信息泄漏给第三方或用于授权范围以外的用途、不得随意修改、损毁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正确性，该等义务还包括采取适当的技术手段及制度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

乙方承诺于协议履行完毕后立即将其自甲方处接收的所有文件、材料、信息、资料及数据载体（包括复制件以及载有该等信息的记录或文件）归还甲方，或提供证据证明已按照甲方要求销毁并清除所存储的信息。在协议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继续对其基于协议所知悉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保证其相关人员也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6个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随时监测和控制与外包活动相关的操作风险。如发生信息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同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并防止事故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

乙方承诺并保证对其服务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并向甲方提供符合其要求的文件，以证明服务人员无犯罪纪录且信用良好。乙方应当在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前对其进行培训，使其充分了解应履行的义务。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供信息（包括其服务人员的信息）之前，均已获得相关信息所有权人的授权。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其要求的文件，以证实相关授权均已取得。

1. **保密信息所有权**
2. 本协议不应被视为承认转让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或所有权利益或许可，也不以任何方式强加任意一方缔结新协议的义务。
3. 未取得保密信息或物品所有权人的书面明确同意，双方不得以行使所有权的方式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
4. **违约**

4.1 如果一方、一方的员工或与一方有关联的其他人故意或因疏忽大意违反本协议下的义 务，该方应当对其自己的违约和其员工或关联方的违约承担责任，并应当赔偿另一方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所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挽回声誉的费用。

4.2 当一方的员工或与一方有关联的其他人违反本协议下的义务时，另一方有权立即将该员工或关联人员从项目中排除以及将其驱逐出与项目有关的处所，达到该员工或有关联的其他人完全脱离保密信息的效果。

 当出现任一方、其员工或其有关联的其他人对本协议的违约或拒绝履行时，为了获得即时救济和/或阻止违约的发生，披露方还有权寻求禁止性救济措施或特定履行，作为对前面提及的披露方所享有的其他救济措施的补充而非替代。

4.3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2.6条规定，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终止本协议，该等终止自通知生效之日起即时生效。

乙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或违法所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并使其免于追诉或索赔。在甲方无法证明损失金额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就本协议所涉项目各方签署的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1. **期限**

本协议于双方盖章后生效，且应当在项目存续期间及双方终止项目后继续有效。但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共领域的一部分，或由披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免除保密义务除外。

1. **基本条款**
	1. 本协议本着有利于双方的利益和对协议的履行对双方的承继人和受让人有约束力。
	2. 除双方书面约定以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和修改无效。不存在口头补充协议。
	3. 一方未坚持要求另一方严格履行本协议的任意条款不应构成其放弃之后实施该条款或本协议其它任意条款的权利。
	4. 本协议和其他与之相关的事项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解释。
	5.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所有因本协议的解释、履行、解除或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若无法达成一致，任意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无争议条款项下的义务。
	6. 本协议原件一式2份，每一方各持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 授权盖章：

 日期：2021年10月21日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_

授权代表： 授权盖章：

 日期2021年10月21日：